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0 号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勇、邵强的监管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勇、邵强：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所受理了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赵勇、邵强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明，你们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发行人股东入股资金来源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申报文件显示，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投资）于 2018 年 1 月以 4,001.13 万元增资入股发行人，持股 13.54%，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当年，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相关企业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伊泰集团相关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12.45%、26.30%、17.83%、16.98%。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称，伊泰投资与伊泰集团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控制关系，由于伊泰投资股东合计持有伊泰集团10.32%股权，且均在伊泰集团任职，发行人将伊泰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本所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发行人、伊泰投资、伊泰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要求发行人说明伊泰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等，要求你们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伊泰投资增资入股支付的股权认购款均为自有资金。你们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伊泰投资支付的增资入股款中，有2,500 万元直接来源于伊泰集团的转款，相关审核问询回复与实际情况不符。经查，你们主要通过查阅伊泰投资入股的支付凭证、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即发表了认购资金为伊泰投资自有资金的结论，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八条的要求对伊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进行全面深入核查，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核查意见不审慎。

二、对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

本所审核问询要求发行人说明运营服务主要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实际处理水量、结算水量等，并要求你们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杭锦旗项目 2020 年至 2022 年按照实际水量、固定吨水单价据实结算收入；杭锦旗项目、攀枝花卓越运营项目、攀枝花柱宇运营项目结算水量与实际处理水量相同。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前述三个项目按

固定吨水单价方式确认收入2,779.09万元、7,257.75万元、7,291.18 万元、3,244.01 万元。你们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报告期内前述项目结算水量与实际处理水量并不一致，杭锦旗项目还存在每月结算水量不同但每月结算金额相同的情况。现场督导期间，保荐人提供的材料显示，业主方在实际水量基础上，通过日常考核扣减等方式得到结算金额，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吨水单价倒算结算水量。经查，你们在尽职调查期间，对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执行了穿行测试，但未完整获取前述项目日记账、系统数据、客户考核扣减依据等原始资料，未充分核实实际水量与结算水量的勾稽关系，未发现相关项目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准确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

你们未按照执业规范和本所审核问询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伊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事项等予以充分核查，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核查意见不审慎。上述行为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立信所、赵勇、邵强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

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4 月 30 日